

#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

泉惠环评〔2021〕表58号

##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泉州市宏蔺五金工贸有限公司金属表面加工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泉州市宏蔺五金工贸有限公司：

你公司申请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审批的相关材料收悉，根据福建省盛钦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泉州市宏蔺五金工贸有限公司金属表面加工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评价结论，批复如下：

一、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可行的，我局原则同意在惠安县城南工业区建设“泉州市宏蔺五金工贸有限公司金属表面加工扩建项目”。

###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新增租赁厂房面积约6327.7m<sup>2</sup>扩建。项目新增一条前处理线、两条电泳生产线及一条喷涂生产线并调整现有前处理线（酸洗工序由原环评设计的全部使用草酸调整为使用草酸和部分盐酸，将1个备用中和池调整为除油池及新增2个除油池和2个酸洗池，将备用池调整为常用池），扩建规模为年新增喷粉5000套动感单车和电泳100万件金属工件（锌合金件、铝合金件、铜件及钢铁件）。新增总投资160万元，其中环保投

资62万元。具体建设内容及规模以报告表核定为准。

### 三、项目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前处理废水、电泳线废水、喷淋废水和生活废水应分别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和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惠安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设计进水水质要求后,纳入惠安县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2、扩建项目废气主要为粉尘颗粒物废气、酸雾废气、有机废气及燃料废气。颗粒物废气排放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酸雾废气排放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标准;有机废气排放应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中“涉涂装工序的其它行业”表1中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燃料废气排放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新建燃气锅炉排放限值。

3、噪声源应采取切实有效的消声隔音、减振降噪等措施,使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4、生活垃圾、泥渣、废滤芯及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等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应集中收集,分类妥善处置,严禁随意外排、堆放或焚烧。项目槽渣、化学品废包装物、污泥、废活性炭等应按危险废物的要求进行收集、贮存、运输、处置。

### 四、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1、扩建后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  $\text{COD} \leq 0.043\text{t/a}$ 、 $\text{NH}_3\text{-N} \leq 0.0031\text{t/a}$ 、 $\text{SO}_2 \leq 0.0409\text{t/a}$ 、 $\text{NO}_x \leq 0.1636\text{t/a}$ 。你公司应按承诺意见,在项目投产前取得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污权指标,

方可投入生产。

2、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为 0.0277 吨/年，实行 1.2 倍削减替代，即 0.0332 吨/年，从惠安县二污普现已关停企业 VOCs 余量中调剂。

五、项目应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后，方能投入生产。你公司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项目开展竣工环保验收。验收过程不得弄虚作假，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六、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后，若工程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及防治污染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应依法重新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项目自批复之日起五年内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重新审核。

七、我局委托泉州市惠安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按全链条环境监管要求，做好该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工作。



---

抄送：泉州市惠安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福建省盛钦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